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倘[編纂]及[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94,5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94,5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05,041,000元計算，並就商譽人民幣10,23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30,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支付或應付的約[編纂]），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988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98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報告期結束後收購本集團9.14%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